附件1

2023年北京市青少年花样游泳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北京市木樨园体育运动技术学校（北京市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北京市游泳运动协会

三、时间和地点

2023年11月11-12日在北京市木樨园体育运动技术学校游泳馆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竞赛组别

甲组：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11至15岁）

乙组：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9至10岁）

丙组：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7至8岁）

1. 竞赛项目

甲组：规定动作、单人自由自选、单人自由自选（男子）、双人自由自选、混双自由自选、集体自由自选、自由组合

乙组：基本姿态/动作、陆上柔韧组合、单人自由自选、单人自由自选（男子）、双人自由自选、混双自由自选、集体自由自选

丙组：基本姿态/动作、陆上柔韧组合、双人自由自选

五、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京体竞技字〔2011〕10号）的有关要求。

（二）符合《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京体青字〔2022〕26号）的有关规定。

（三）已参加2023年北京市青少年U系列花样游泳冠军赛的运动员。

六、参加办法

（一）以区为单位组队参加。

（二）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三）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按4:1配备，运动员乙组、丙组各项目最多限报2人（对）,甲组各项目最多限报3人（对），集体项目限报1队参赛。

（四）双人、混双项目允许1名低年龄组运动员升组组对参赛，但不可跨组组对参赛。

（五）集体项目允许低年龄组升组组队参赛，但不可跨组组队参赛，队伍中至少包含4名高年龄组运动员。

（六）已选择升组的运动员须按照升组后的实际组别参加后续比赛。男子运动员可参加除双人项目以外的其他各项目比赛。

七、竞赛办法

（一）所有参赛项目按《世界泳联2022-2025年花样游泳竞赛规则》进行。

（二）竞赛各项目均采用一次性决赛。

（三）甲组规定动作、乙组、丙组基本姿态/动作按《世界泳联2022-2025年花样游泳竞赛规则》各年龄组进行。

（四）比赛音乐按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最新花样游泳竞赛规则执行。请于正式赛前训练开始前 15 天上交至组委会音乐裁判。 WAV 格式或 MP4 格式的比赛音乐必须标注参赛项目（全称）、参赛选手姓名、队名和音乐时间（一队（对、人）一项一曲）

（五）柔韧组合项目时间为1分15秒，正负5秒。必做动作编排顺序为：右竖前叉，横叉，左竖前叉，右前踢腿，左前踢腿，右侧踢腿，左侧踢腿，右后踢腿，左后踢腿，下桥接胸波浪一次，原地抱膝跳3次。违反一项将在总分中扣0.5分。

（六）自选陆上动作，运动员不能做堆叠、高塔和组搭金字塔造型。

（七）计分方法

1.甲组各项目均按规定动作和自选项目得分之和决定最后名次。

2.乙组、丙组各项目均按基本动作/基本姿势和自选项目得

分之和决定最后名次。

 3.规定动作、基本姿势/基本动作按成绩排序决定名次。

（八）集体自选应由至少4名、最多8名运动员组成，以8人计算，每减少1人将在自选得分中扣0.5分。可报最多2名男运动员。

（九）自由组合应由至少4名、最多10名运动员组成，以10人计算，每减少1人将在自选得分中扣0.5分。可报最多2名男运动员。

（十）柔韧组合应由至少4名、最多10名运动员组成，以10人计算，每减少1人将在得分中扣0.5分。可报最多2名男运动员。

（十一）音乐时间

1.甲组

（1）单人自由自选：2:00

（2）单人自由自选（男子）：2:00

（3）双人自由自选：2:30

（4）混双自由自选：2:30

（5）集体自由自选：3:00

（6）自由组合：3:00

2.乙组

（1）陆上柔韧组合：1:15

（2）单人自由自选：2:00

（3）单人自由自选（男子）：2:00

（4）双人自由自选：2:30

（5）混双自由自选：2:30

（6）集体自由自选：3:00

3.丙组

（1）陆上柔韧组合：1:15

（2）双人自由自选：2:30

（十二）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十三）各项目各组别如报名参赛3人（对）或参赛运动员均代表同1个单位时，可进行比赛和录取名次，已报名而上场比赛不足3人（对）时可进行比赛和录取名次。报名不足3人（对、队）时，则不进行比赛。

八、报名办法

（一）网络报名：各参赛单位于2023年10月17-18日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bjcac.org.cn)进行网络预报名；

（二）现场报名：各参赛单位于2023年10月19日将以下材料送交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奥运项目管理二部。

1.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报名表一份；

2.教练员证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

3.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一份；

4.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运动员参赛声明。

（三）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报名后不得更改，不在参赛人员名单内的人员届时不得入场。

（四）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孙鹏，联系电话：63177012

 电子邮箱：sunpeng@tyj.beijing.gov.cn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录取名次按照实际到场参赛人（对、队）数为准，比赛各项目组别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8人（对、队）（含）的，递减一名录取。

（二）获得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对、队），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

十、运动员技术等级

本次比赛参加甲组的运动员，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及《北京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等级。

十一、人身安全和医疗保险

（一）所有参赛人员要按照赛事主办及承办单位有关要求做好参赛各项安全保障工作。

（二）各参赛单位须为本单位所有参赛运动员、教练员需确保身体健康，并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其在比赛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伤病等事故，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一）若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行为，将取消运动员所获比赛成绩名次及奖励，并按照相关规定追加处罚。

（二）参赛人员违反赛风赛纪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干扰赛场秩序、拒绝领奖、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名次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赛资格和成绩名次及奖励，并按照相关规定追加处罚。

十三、纠纷解决和裁判员

（一）各项目竞赛均设立纠纷解决办公室，并按照相关要求对比赛发生的纠纷进行判定；

（二）所有裁判员由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商市游泳运动协会统一选派。

十四、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附件1：教练卡、抽签、腿组合难度相关说明

2：基本动作和基本姿势说明

附件1-1

一、教练卡

各区代表队于10月27日前，将申报教练卡发送至sunpeng@tyj.beijing.gov.cn，逾期未提交按不参赛处理。申报后如无特殊不可抗力原因，将不再接受修改。

二、关于抽签

（一）规定动作抽取两个动作。

（二）基本姿势/基本动作各抽取1个。

（三）规定动作抽签按AS8.3.1-AS8.3.3执行。

（四）所有组别、比赛项目的出场顺序，将于赛前技术会进行抽签。

三、腿组合难度限制

如违反以下难度限制，每违反一次将从该项必做动作中扣两分。

|  |  |  |  |
| --- | --- | --- | --- |
| 组别 | 甲组 | 乙组 | 丙组 |
| 单串腿最长憋气时间 | ≤20 秒 | ≤12 秒 | ≤10 秒 |
| 难度选择申报限制:T 类和R类动作5-9 级动作。 | 在一串腿组合中仅能申报最多三次。 | 在一串腿组合中仅能申报最多三次。 | 在一串腿组合中仅能申报最多两次。 |

四、其他未说明的内容，按照世界泳联2022-2025规则、手册执行。

附件1-2

基本动作和基本姿势说明

由赛前抽签决定1个基本姿势和1个基本动作。要求：基本姿势需静止5秒以上（未达时间裁判员酌情扣分）；基本动作按规则要求完成。

|  |  |
| --- | --- |
| 组别 | 项目 |
| **乙组** | 基本姿势（九个）（BP10-BP19）基本动作（九个）（BM7、BM8、BM9、BM11、BM12、BM13、BM16、BM17、BM18） |
| **丙组** | 基本姿势（九个）（BP1-BP9）基本动作（九个）（BM1、BM2、BM3、BM4、BM5、BM6、BM10、BM14、BM15） |

|  |
| --- |
| 基本姿势难度值 |
| **BP1** | **BP2** | **BP3** | **BP4** | **BP5** | **BP6** | **BP7** | **BP8** | **BP9** |
| DD 0,4 | DD 0,5 | DD 0,7 | DD 0,7 | DD 0,8 | DD 1,2 | DD 1,0 | DD1,0 | DD 0,9 |
| **BP10** | **BP11** | **BP13** | **BP14** | **BP15** | **BP16** | **BP17** | **BP18** | **BP19** |
| DD 1,0 | DD 1,0 | DD 1,2 | c)d)DD1,2 | DD 0,3 | DD 1,0 | DD 1,2 | DD 1,2 | DD 1,0 |

|  |
| --- |
| 基本动作难度值 |
| **BM1** | **BM2** | **BM3** | **BM4** | **BM5** | **BM6** | **BM7** | **BM8** | **BM9** |
| DD 1,0 | DD 1,0 | DD 1,2 | DD 1,5 | DD 1,3 | DD 1,5 | DD 1,6 | DD 1,6 | DD 1,7 |
| **BM10** | **BM11** | **BM12** | **BM13** | **BM14** | **BM15** | **BM16** | **BM17** | **BM18** |
| DD 1,4 | DD 2,0 | a)DD1,2b)DD1,4c)DD1,6 | d)DD 1,1e)DD 1,3f)DD 1,5g)DD 1,7h)DD 1,2i)DD 1,4j)DD 1,6k)DD 1,6l)DD 1,5m)DD 1,5 | DD 1,3 | DD 1,4 | DD 0,8 | a)DD 1,2b)DD 1,4c)DD 1,6d)DD 2,0 | DD 1,4 |